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05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克里提娜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各款之事項，否則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克里提娜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聲請狀所載，認有提出債務人克里提娜之居留資料或戶籍謄本之必要。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29日通知債權人補正上開資料，債權人於同年6月3日收受通知，惟迄今仍未補正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